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账核销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账核销方案如下：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68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5,347 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634 万元，转销 2,94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254 万元；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 41 万元，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72 万元；核销 3 年以上、无法收回预付账款 1.75 万元(净值 1.28 万元)，核销 3 年以上、预计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466 万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464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账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

计划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一）2014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44,633.48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16,985.05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1,986.41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4,894.98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122.51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1,533.57 万元、科研项目结算 1.14 亿元、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总金额 323.28 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6.14 万美元）、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1,353.07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 562 万元、公司承接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公司”）某研究课题项目 160 万元（13 年度已执行 32 万元）、计量站受托管理费 40 万元（托管收入 93.75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集团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791.6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2014 年末余额 91,000 万元。

（二）2015 年关联交易计划为：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 57,185.26 万元、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 51,253.06 万元、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4,407.10 万元、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9,337.20 万元、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 107 万元、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 2,684.91 万元、科研项目结算 4.3 亿元、委托关联方代理采购进口设备总金额 429.78 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 8.17 万美元）、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536.7 万元、公司与成发公司签署的某研究项目 128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11.6 亿元、计量站托管资产租赁费 4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公司业务资产关联交易 900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预案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之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办法》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者津贴，共计发放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或者津贴 339.38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四、关于公司利润分配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330,129,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30 元(含税)，计 9,903,881.01 元；未分配利润 245,337,154.4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现金红利分配额占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3.49%，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6.4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9.32%。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拟续聘众环海华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28 八万元整/年（含交通、住宿费用）。

我们认为，众环海华在 201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的合计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法斯特”）申请的合计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由公司担保的借款资金的使用，能够为成发普睿玛及成发法斯特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对于公司业绩稳定和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为成发法斯特的担保考虑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七、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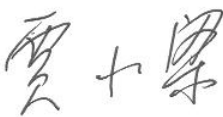
按照控股股东——成发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各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并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的候选人为陈锦、蒋富国、李红、刘松、熊奕、吴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光、杜坤伦、鲍卉芳。

经审查，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要求。

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名：

贾小梁 

曾永林 

吴光 